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编制了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山水大道 596 号，电话 0952--6582355，邮编：753400，电子邮箱：gxj2218711@163.com）。

联系方式 0952-6582355。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园区工作实际，围绕中心工作和企业群众关注关切及时发布政务动态，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拓展公开形式，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有效性，持续有力地推动了全年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

1.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不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2022 年，宁夏平罗工业园区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规定，按照“主动公开”“依

申请公开”“不公开”规定进行文件签发，共制发公文 159 件，其中公开发布 36 件、依申请公开 78 件、不公开发布 45 件。

2.重点领域公开情况。一是公开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共计 95 条。二是对市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进行公开。2022 年办理议案提案 2 件，全部按时答复办结，并第一时间对办理进展情况及办理结果予以公开。

3.回应公众关切。网上诉求办理情况。日常工作中，注重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2022 年，答复石嘴山市 12345 便民服务中心网上诉求 80 次，回复网络舆情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 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严格执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已将“五公开”嵌入公文印发程序。一是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拓展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年度决算报告及报表。二是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审签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专人发布、专人管理。三是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落实好保密制度，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充分发挥地方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用。在“园区要闻”“公示公告”等栏目及时公开工业园区工作动态及企业项目审批动态，在“预决算公开”“财政资金”等栏目公开各类园区财政资金信息，在“议案提案”等栏目公开行议案办理情况等信息，切实回应社会

关切，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充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园区信息。

2.不断提高政务微平台作用。优化政务微信公众号“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的使用效率，全年发布党史学习、园区工作动态、疫情防控等信息 59 条。

（五）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严格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公开程序、考核监督，将负责的各项重点公开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对落实情况及时进行督查督办，强化结果运用，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2022年，园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诸如信息公开方式更加多样化，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有了一定提升，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发布和更新的效率有待提升；二是利用新媒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有待加大；三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新媒体的运用能力有待提高。

(二) 下一步的工作思路。

园区将严格按照《条例》要求，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加强政务信息的采编、摘选和发布更新工作；二是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用，紧紧围绕重点任务，聚焦重点领域，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政务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2年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政务公开总体要求优化咨询服务，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在园区审批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为企业群众提供人才、就业、疫情防控、

小微企业和招商引资等政策咨询。持续推动政府开放，全面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21〕28号）。9月16日园区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中各位代表通过观看园区宣传片、参观园区安全实训基地以及参观红培学院各功能区，更直观的了解平罗工业园区和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工作，提高了平罗工业园区和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工作的透明度、开放度。宁夏平罗工业园区以“政府开放日”活动为契机，不断优化企业、群众办事环境，提高广大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持续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